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徵件簡章及宣傳素材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2日府法綜字第1140383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我國轉型正義與人權政策推動能量，該處特規劃旨揭計畫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模式，引導民間行動者將歷史記憶與人權價值轉化為具體實踐行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「從記憶與想像到下一步的行動」為核心，針對不同經驗之行動者規劃兩大徵件組別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培力孵化組：適合初次投入或欲系統化發展行動方案之個人或團隊，提供完整培力工作坊及專業陪伴。
 - (二)行動深化組：適合已具備執行經驗之團隊，直接進行提案評選。
 - (三)資源挹注：獲選之示範執行方案，將提供總規模150萬元之示範行動金，並由本計畫協助落實行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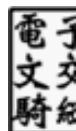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5/01/06 08:34



1150000077

無附件



四、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中午12時止，採線上報名。為擴大計畫效益，請貴校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徵件資訊及下載連結，以鼓勵對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及地方文史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踴躍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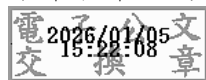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計畫說明會、徵件簡章、宣傳海報及社群宣傳圖文包

(電子檔) 相關資訊請參閱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0Y8Y7>，或洽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好

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，林小姐(0958-213-950)、洪小姐(0987-579-829)；電子郵件：2025transjte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